

## 第六章 結論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一、針對中國大陸對台政策法制化的問題探討

回顧中國大陸對台政策的發展，在毛澤東時期，無論是全面武力解放台灣、武裝鬥爭台灣、或是外交鬥爭台灣時期，對台政策都是一致的，都主張中國只有一個、台灣是中國的一個省，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爲了維護祖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美國的一切武裝力量和軍事設施必須從台灣和台灣海峽地區撤走，中國人民一定要解放台灣、解決台灣問題屬於中國的內政，不容許外人干涉，堅決反對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台」或「台灣獨立」的圖謀、解放台灣有兩種可能的模式：一種是戰爭的方式；另一種是和平的方式，我們力爭和平解決台灣問題，希望國共兩黨進行第三次合作，通過協商談判實現祖國的統一、台灣回歸祖國後，除外交必須統一於中央外，所有軍政大權、人事安排悉委於蔣，容許台灣保持原來的社會制度，這一問題讓台灣人民自己來解決。這些政策主張，顯然對兩岸關係朝向正面的發展並沒有幫助；在鄧小平時期，雖然確立了「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對台基本方針，包括了一些對台善意，但顯然也沒有使兩岸關係朝向正面固定的方向發展；在江澤民時期江八點的主張，更沒有達成中共的預期，迄胡錦濤主政時期，反分裂國家法的出台，才使中國大陸對台政策的發展朝向規範化、固定化與明確化的方向發展。

法制化前中國大陸的對台政策，由於並沒有辦法有效遏止台獨勢力繼續發展、許多政策性的口號宣示反而產生了負面的效果、對台政策法制化前並沒有辦法促使兩岸間的情感加深、也無法安撫中共內部鷹派勢力、無法達成以法制法，約束美台間的發展、無法化被動爲主動以及取決於領導人個人因素，而無法有效貫徹，因此中國大陸才開始思考對台政策法制化的必要，又因爲有必要，才有反分裂國家法的出台，將對台工作納入法制化軌道，並依法防獨。

法制化後的中國大陸，憑藉著《反分裂國家法》來規範兩岸關係走向。一共 10 條大約 1300 多字的《反分裂國家法》並不像一般的民刑法一樣，它是一部特別法，一部具有高度政治性與政策性的法律，它針對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對台政策、兩岸相關事務性規定以及保障台商台胞等權益的法規，具體作出了規範。任何人都不得違反其精神，該法不僅要求台灣當局接受一中原則，放棄一切搞台獨之任何分裂行徑，同時該法也要求大陸本身也必須要依法行政，以該法作爲對台工作方針，積極設法維護台海和平穩定，進而改善兩岸關係，替全體兩岸之中國人謀取最大的福祉。

#### 二、針對反分裂國家法的探討

中共當局之所以對《反分裂國家法》法是如此地意志堅定，堅決貫徹到底，其原因依筆者淺見計有：1.受到我方一連串政治主張與結果的刺激，如公投、台灣意識的日漸高張、阿扁在政績不佳的情況下還能拿到如此地票數、正名、制憲、建國一連串主動積極活動之刺激等，另外在我方政府積極尋求改變現狀之法理依據時，中共亦產生恐懼之心，想以立法的手段來做為因應之道。2.為了針對中共所認知將有分裂之虞的一種先發制人的手段，要搶在台獨、疆獨、藏獨前就完成一切的準備，中共當局顯然具有相當的明確針對性。3.為了突顯國家之不可分性與法理之正當性。4.《反分裂國家法》是維持現狀之必然手段。5.《反分裂國家法》主要是對美國的表態，企圖防止美國意圖利用「台灣關係法」來干涉兩岸關係的發展，而《反分裂國家法》正好可以抵銷「台灣關係法」所帶來的效應。6.《反分裂國家法》反制台灣的公投法，中共認為台灣透過各種憲法、法律及公投的形式來達成法理台獨的目的，這嚴重威脅到中國的主權與領土完整，因此透過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來達成反制台灣公投法的目的。

《反分裂國家法》對中共來說，其動機就是防獨，但非必然是促統，其欲達成的目的便是維持現狀，就台灣問題上，即使是維持模糊之一中空間，中共方面亦可以接受，但顯然在中共的認知中，台灣共和國和中華民國是不一樣的，《反分裂國家法》只針對台灣共和國。對我國政府來說，除了應該表達基本的立場外，是否應在看過《反分裂國家法》再做審慎的研析與回應，太多情緒的反應都是無助於問題的解決。它是一種維持現狀的狀態描述，暗示大陸對於兩岸關係的看法，認為既非獨立又非統一，它只是一種非分裂的描述。《反分裂國家法》在根本意義上不同於中共前三代領導人的對台政策，它除了仍維持和平統一台灣的軟性訴求之外，更為台獨及外國勢力介入兩岸事務，都劃定了紅線，在政治意義上，這條紅線劃定以後，等於向國際宣告兩岸之間的事務是中國的內政，不容他國干涉，反分裂國家法也明白告知台灣的領導人及人民，不要做出跨越紅線的舉動，否則只有武力相向。

經過本文研究發現，《反分裂國家法》出台的動機與目的，誠如前面所述，就是為了要 1.以法制法 2.遏止台獨 3.爭奪主導權 4.對台法律依據 5.安撫大陸內部 6.穩定大陸外部；它的立法法理基礎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法及國際法原則和國際管轄原則，所有的法理都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並冠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名，唯獨反分裂國家法並沒有如此。《反分裂國家法》的特點是使中國大陸對台政策法制化、力圖維持兩岸現狀的承諾、在《反分裂國家法》第八條三種情況中將採取非和平方式、明確要求兩岸協商談判、體現兩岸共議統一的要求、使國務院在對台工作上的角色大為提升。當然台灣人民對於《反分裂國家法》是充滿疑慮與不安，包括他濃厚的政治規範色彩，充滿警告意味以及單方面制定該法之種種舉措。

中國大陸制定的是《反分裂國家法》並非是《國家統一法》，大陸此舉就是為了要維持現狀，不使台灣分離出去所做出的手段，《反分裂國家法》依筆者個人的觀點來看有幾項特點：1 中共企圖立法規範兩岸關係的立場十分堅定 2.中共對

於《反分裂國家法》的立法態度相當靈活 3. 中共在《反分裂國家法》中的立法目的就是維持兩岸和平統一 4. 中共的《反分裂國家法》觸碰到台灣島內敏感的統獨意識 5. 中共的《反分裂國家法》沒有出現一國兩制字眼 6. 中共的《反分裂國家法》處處透露出中共渴望完成統一之使命與責任 7. 中共的《反分裂國家法》確保兩岸現狀及防止未來分裂。

《反分裂國家法》對於大陸來說，當然是可以適用及具有拘束力的，用於防範法理台獨的一部特別法律，而對台灣來說，當然該法是無拘束力，且無管轄權，充其量只存在於心理層面的影響，另外《反分裂國家法》並不同於《港澳基本法》，《反分裂國家法》並非是基本法屬性，這一點是非常清楚的，它只是中國大陸單方規範兩岸關係的一部特別法律，同時，該法中的文字，確實使用了一些不確定的法律概念，這些概念具有相當的政治性，因此更使得該法增添了幾分模糊的空間。

但相對來說，《反分裂國家法》的研究存在些許的限制：第一，該法主要規定大陸當局應該如何處理台灣問題。也就是說，它制定的法律是要說明大陸應該做什麼，在什麼情況下應該採取什麼措施，其法律效力主要是針對大陸，對於台灣只有預防及嚇阻性質。第二，該法律是一種政治策略，與對台方針，具有濃厚的政治性。從法律上來說，部分台灣同胞認為《反分裂國家法》許多表述都是非常籠統與抽象的。故此法的政治性要高於法律性。第三，這個法律其實是台灣陳水扁所提出一連串法理台獨的因應。依照大陸邏輯，既然台灣的中華民國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也不是被大多數國際上國家所公認的主權國家，因此就不能算是事實上的獨立國家。但陳水扁先生硬根據兩岸分離的現實來表述台灣的事實性獨立，然後通過法理途徑，從事實性台獨改變為法理台獨。對這樣的策略，如果大陸不採取應對措施是沒有辦法對全體大陸同胞交代，但如果批評太過，又可能造成陳水扁政府的選舉得利，因此表態與回應太強烈或沒反應，都對大陸來說是不利的。第四，《反分裂國家法》有一些台灣同胞直接認為是統一法與戰爭法，這樣片面與簡化的解讀，都不是大陸所樂見的，但大陸又欠缺說明與解釋的機會，而使得《反分裂國家法》多少被認為是一部對台非善意之法律，也有著統一法與只要台獨就戰爭的影子。

《反分裂國家法》對於大陸來說有明顯的工具性與過渡性，是用來打擊台獨的工具，更是避免台灣走向台獨之過渡性之預防性法律，具有過渡性質，更是中共當局具有強烈政治色彩的一部法律。因此筆者認為《反分裂國家法》就是一部明顯的反台獨法，一部「一個中國原則」的法律，一部規範兩岸關係的法律，也是一部以非和平方式威嚇台灣的法律，《反分裂國家法》在於反獨，它表現出不惜使用武力的決心與意志，它也是胡錦濤先生安撫黨內強硬派擔憂對台政策軟弱化的產物，它也滿足了中國民族主義高漲的需求，將台灣問題看作是中國大陸和平崛起的關鍵因素，它將結構性改變兩岸關係與台海安全環境，框住了未來兩岸談判與交往的法律與政治空間，由於北京當局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使得一個中國原則正式成為兩岸談判的前提，更不惜以使用法律的決心，如果台灣分裂，

就會增加中國崛起的難度，如果不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將來面對台獨時，恐怕北京當局將無能為力以制度的方式來加以處理，它更向世界大國宣示，除了展現出北京不惜一戰的決心，更告誡不可支持台獨勢力。

總之，中共的《反分裂國家法》對於目前兩岸分治的現狀提供了一項保證，更避免未來當台灣走向法理台獨時，中共無法可依，從中共的角度來看《反分裂國家法》，也是對台灣一種保障，一種限制中共武力犯台的約制力量，畢竟在《反分裂國家法》的約束下，北京當局必須依據依法治國原則，也不可隨意對台動武。

### 三、針對中國大陸對台政策走向的探討

西方國家用法制的方式來規範主權的例子，美國有 1861 年《反脫離聯邦決議》，而加拿大則有《清晰法》的制定來防止分裂，而國際社會看待中國大陸《反分裂國家法》的出台，美國的反應讓兩岸都頗感到意外，日本的態度大致依照美國的情況，歐盟的反應也過於保守，並非十分強烈，這些都讓兩岸當局感到十分的困惑。

對中國大陸之對台政策走向來看：

#### 〈一〉大陸對台政策法制化對其有必要性及規範性

中國大陸制定《反分裂國家法》，是針對台灣而來，會法制化，表示過去對台政策是有失策之處，因此才有對台政策法制化的必要性，如果過去中國大陸對台政策是完全成功的，那麼恐怕也就不會有反分裂國家法的出台，因此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中國大陸過去對台政策有成功之處，也有失敗之處，針對失敗之處，中國大陸才會以法制化對台政策做為因應之道。

《反分裂國家法》試圖擺脫過去對台政策之政治與政策宣示，去除掉人治的色彩，而加以法制化色彩後，其重要性在於既能安撫中國大陸內部不滿大陸過於軟弱的情緒，而移轉領導人壓力與統一對台口徑，也能夠使中國大陸的對台政策變得更加穩定與成熟，他既可以以法制獨，也可以用《反分裂國家法》反制台美間的「台灣關係法」，因此，《反分裂國家法》的必要性與重要性不言可喻。

中國大陸對台政策從 1979 年葉劍英所發表的「告台灣同胞書」，到鄧小平所提出之「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到江澤民的江八點主張，到胡錦濤時期的胡四點，表明了中國大陸對台政策之政治性政策宣示，但面對台灣李登輝先生所提出之「特殊國與國關係」及陳水扁「一邊一國論」和制新憲及正名等呼聲影響下，胡錦濤決定將政治性政策宣示轉變為法律，以較成熟的法律形式展現出來，這也說明開啓了中國大陸對台政策之法制化的里程碑。《反分裂國家法》是一部法律，他是將中國大陸對台政策具體法制化，他體現及包含中國大陸過去對台政策，透過法制化，更彰顯其規範意義，由此可知法制化對於中國大陸對台政策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法制化對於中國大陸對台所產生的規範性意義，誠如前文所探討，共計有 1. 依法而行，有法可依 2. 依憲政主義的精神不允許國家分裂 3. 節制中共當局在國家

實體上與程序上的權力 4.立法目的在於保障人權發展 5.將國家行為區分為常態與非常態情況 6.該法是具有大陸方面之民意基礎 7.該法開拓更大的彈性空間 8.該法主要希望是以和平統一來解決兩岸爭議 9.該法使美中台三邊關係中保持一定彈性運作的空間。

總之，《反分裂國家法》出台後，中國大陸對台灣的作為不再處於被動及事後處理，對於兩岸關係可以產生更主動的方式，在有法可依的情況下，可以主動解釋改法的內容，可認定是否構成該法所規範之法理台獨情況，由於部分條文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共當局可以主動掌握兩岸關係的發展，先占一個有利的位置，並詮釋該法之規範性意義，對於任何法理台獨的可能性，可以事先加以預防及警告。

此外，它可以反制台灣進行法理台獨，並且具有警告與嚇阻的功能，將反獨列為優先選項，其次再談統一，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對大陸來說象徵意義頗大，若不制定《反分裂國家法》，雖仍可以出兵打台灣，但是現在中共既然決定制定該法，就表明其決心，並有宣示意味，它以國內法的方式來建構國際社會普遍認知的一個中國政策的合法性，對外確認一個中國原則與排除外國干涉，從政治到法律層面排除他國介入中國反制台獨的作為，在大陸日益強大的情況下，反分裂國家法將使得相關國家更難介入中共的反台獨政策與作為，也是中共以法律的形式向國際社會宣示台灣的主權，對於中國大陸具有宣誓與規範上的意義。

## 〈二〉大陸對台政策法制化產生困擾及引發難以擺脫人治的質疑

中國大陸對台政策法制化，產生一些困擾，它的執行將受法律規範，既不能逾越，但恐怕也很難規避。這樣的結果會使得兩岸之間的衝突解決，今後將缺乏彈性與模糊解讀空間。此外，過去大陸任何政策和領導人的談話都會隨時間與他的地位起落而有所變更或取代，但是法案奠定卻是永久的規範與拘束，對一直講求需要模糊立場來因應對方的兩岸關係來說，大陸與台灣雙方將重新調適，而適應法律必須硬碰硬的嘗試，也使得中共對台政策將在面臨台灣變局演變之時，變成放手一搏的選擇。另外，《反分裂國家法》的立法依據卻是明白的說明是源自於中共憲法序文所言：「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神聖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份」，立法機構又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那麼通過後的法案當然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在這樣清楚的架構下去定位台灣，並規範台灣的行為，站在北京的立場或認為應具合法性與正當性。但看在台灣人民眼中，一個中國在法制化後變成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當然就會質疑北經過去多次重申「一個中國」的真正內涵。如果北京貫徹台灣人民的方針絕不改變，那麼如何說服台灣民眾並使他們相信，一個中國在反分裂法通過之後仍然不等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恐怕「自圓其說」的功夫亟待補強。

反分裂國家法一個難以杜絕的質疑是反分裂國家法是不是真能擺脫人治的色彩？第八條三種情況的判別，仍是由北京當局單方面所認定，這仍是主觀的人治

認知，因為反分裂國家法充滿太多不確定模糊的法律概念，使該法產生許多令人質疑的地方，另外該法的高度政治性，使得大家仍陷在《反分裂國家法》是否為一個真正的法律還祇是中共政策宣傳的一個政治性文件的糾纏中。

### 〈三〉大陸對台政策法制化後對兩岸交流互動提供更大的法律空間

蘇永欽教授對於中國大陸制定的反分裂國家法，認為反分裂國家法的通過，形成了兩岸人民交流互動的更大的法律空間。他指出，反分裂法中強調「大陸和台灣同屬於一個中國」，反對分裂中國的一切勢力、提出和平發展兩岸關係的具體措施，這些使兩岸在國家認同、國家發展方向以及兩岸人民互動法制上都有交集點，形成了一定的空間。他指出，反分裂國家法中提出「國家主張透過台灣海峽兩岸平等的協商和談判，實現和平統一」，體現了大陸在推動兩岸進行政治協商、發展兩岸關係上的積極主動和誠意<sup>1</sup>。的確筆者同意蘇教授看法，認為大陸改革開放以來，在許多制度方面進行了改革，幅度和速度都是驚人，在可見的將來，它將會成為世界最大的市場經濟體。這些變化經過交流才可以相互瞭解到和感受到。他並建議在反分裂國家法的基礎上，可以進一步完善兩岸交流的法律制度，這樣可以更加促進和穩定兩岸人民的交流，進而提升兩岸人民對彼此體制的認識和認同，逐漸消除因歷史、因時間、因空間造成的隔閡和陰影。

此外，在 2008 年的胡六點中，也點出要加強人員往來擴大各界交流，希望兩岸各界及其代表性人士要擴大交流，加強善意溝通，以增進相互之間的了解。

### 〈四〉使台灣的政治選項空間受到限制

《反分裂國家法》要瓦解法理台獨，限制台灣政治選項的空間，但是此舉並無法有效使多數台灣人民信服，台灣朱雲漢教授就表示，如果北京領導人可以針對台灣多數民眾最關切的三項議題 1.對於兩岸分治現狀的承認 2.對分治狀態可以長期維持不變的保證 3.台灣的合理國際參與空間，逐漸摸索出一個超越性政策框架，就有可能找到打開兩岸政治僵局的鑰匙，就可以鑿開汲取兩岸融合的巨大轉換能量的捷徑<sup>2</sup>。因此，筆者同意朱教授看法，認為《反分裂國家法》的出台，特別在第八條的規範下，對於台灣來說，所造成影響之一便是使台灣政治選項的空間受到限制。

### 〈五〉兩岸和平發展方向的確定

《反分裂國家法》的重點在於反獨而非促統，在反獨的前提下，可以讓我們思考兩岸未來該如何的互動，和平發展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胡四點中核心是四個字，就是「和平」與「發展」，因為和平與發展在當今的世界，是一個潮流。無論在 2007 年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主任陳雲林在

<sup>1</sup> 關於〈蘇永欽教授從法律面看待反分裂法之重要訪談〉，參見《海峽之聲網》2005 年 10 月 23 日之記錄資料。

<sup>2</sup> 朱雲漢，〈兩岸和平的能量與利基〉，參見《中時電子報》，2005 年 4 月 25 日。

新年賀辭《期待兩岸同胞共同努力，續寫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篇章》一文中所提到「大陸方面以和平發展為主軸，他認為求和平、促發展、謀合作是時代的潮流，也是兩岸同胞的普遍期待」的內容；或是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參加全國政協新年茶話會，並在會上發表重要講話，都顯示兩岸和平與發展的主軸。

胡錦濤先生在 2008 年 3 月 4 日下午看望參加全國政協十一屆一次會議民革、台盟、台聯委員時強調，要牢牢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主題，真誠為兩岸同胞謀福祉、為台海地區謀和平，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維護中華民族根本利益<sup>3</sup>；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紀念《告台灣同胞書》發表 30 周年座談會，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胡錦濤出席座談會並發表重要講話，一般稱之為胡六點。<sup>4</sup>而胡六點中其中就包括確保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推進經濟合作，促進共同發展、弘揚中華文化，加強精神紐帶、加強人員往來擴大各界交流、維護國家主權協商涉外事務以及結束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等。上述關於胡錦濤的說法，特別在 2008 年底的胡六點，都認為兩岸應朝向和平發展的方向。因此，「和平」與「發展」是兩岸未來必須走的道路，而「和平」與「發展」的精神，也正是反分裂國家法中最要的精神所在，兩岸要用和平的方式來解決一切問題，兩岸也都需要發展與良性善意的互動。

## 〈六〉開啓兩岸政黨間的交流

反分裂國家法出台後，根據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大陸方面認為台灣只要不搞台獨，各種的交流都應該積極的展開，而政黨間的交流就是屬於交流中的一項。自反分裂國家法出台後，2005 年 9 月以來，中共中央台辦與國民黨、親民黨有關方面相繼成功舉辦一系列論壇，就兩岸經貿交流、農業合作、直接三通、大陸居民赴台旅遊、教育交流等重要問題進行深入研討，達成廣泛共識。誠如後來的十七大報告指出：『台灣任何政黨，只要承認兩岸同屬一個中國，我們都願意同他們交流對話、協商談判』，這也就是反分裂國家法出台後，對台政策中加強與台灣各黨的接觸與交流，進而消除彼此的誤解與隔閡。

總之，經本文探討發現，在中國大陸對台政策法制化的問題、反分裂國家法及反分裂國家法對於中國大陸對台政策走向等三大問題上皆有所收穫，並也回答三大假設前提：1.對台政策法制化對於中國大陸對台政策具有相當重要的影響，然而此重要性目前很難完全擺脫人治的色彩 2.反分裂國家法對於中國大陸對台政策具有重要的意義與影響，除了第八條的硬的部分外，其他各條皆為軟的部

<sup>3</sup> 參見《人民網》，〈胡錦濤發表對台政策最新談話定調台獨性質〉，2008 年 3 月 5 日，網址 <http://bbs1.people.com.cn/postDetail.do?boardId=4&treeView=1&view=2&id=84932821>。

<sup>4</sup> 參見中國評論新聞社，〈爭取和平統一胡錦濤提出六點〉，2009 年 1 月 1 日，網址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08/4/4/6/100844688.html?coluid=1&kindid=0&docid=100844688&mdate=1231175901>。

分，正是落實中國大陸軟硬兼施的對台政策，是十分靈活的。3.反分裂國家法對於中國大陸當局具有工具性、策略性與靈活性，這可以從該法的內容及及後續發展來切入。

而中國大陸在反分裂國家法後對台政策之走向，也發現幾項趨勢：1.對台政策法制化對其有必要性及規範性 2. 對台政策法制化產生困擾及引發難以擺脫人治的質疑 3.對台政策法制化後對兩岸交流互動提供更大的法律空間 4.台灣的政治選項空間受到限制 5. 兩岸和平發展方向的確定，以上便是本文的研究發現，希望對所有研究者能夠帶來一些幫助。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反分裂國家法》的出台，使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台灣的中華民國產生聯結關係。如果兩岸能在《反分裂國家法》的基礎上進行良性的交流，那麼，進一步跨到共同的和平互動架構，則有可能發生。《反分裂國家法》確實有和平與非和平的兩面性。《反分裂國家法》出台及實施後，如果能善用《反分裂國家法》中和平的一面，那麼對居於弱勢一方的中華民國，則是有利的選擇。至於積極追求統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也應該也從和平的角度來思考問題，對台灣以善意的態度，相信追求真正的兩岸雙贏，應該是指日可待的。

對大陸來說，對台政策法制化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步，《反分裂國家法》的通過，顯示出中國大陸對台政策已經朝向戰略清晰的方向發展，只要台灣不獨，根本應用不到反分裂國家法，自然就不會採取所謂的非和平方式來對付台灣，在不獨的情況下，中共願意擴大兩岸各項交流，包括客運包機常態化、三通直航、加強農業交流等，這也充分說明大陸的立場，就是只要台灣不獨，現階段並不急著統一。對台灣來說，《反分裂國家法》的制定，的確是一項警訊及威脅，它會影響到兩岸關係的發展，也會使台海兩岸關係帶來不確定的因素，對於美中台三角關係更是一項現狀改變的挑戰。

《反分裂國家法》也是一部具有爭議性質，讓兩岸各方各自表述的一部法律，受到台灣的關注，也受到全世界的關注，十個條文，牽涉出兩岸複雜關係的寫照，諸多不同角度的論辯與看待，本文上開所討論之各項問題，再再顯示出其複雜與具爭議性的一面。

兩岸關係從《反分裂國家法》出台後，一方面雖然造成兩岸關係的緊張，但中國大陸利用各種機會向台灣表明，只要台灣不搞獨立，將不會有任何的危險，同時利用各種管道與台灣各界表明反分裂法的立法動機及目的，也希望和具官方身份的陳水扁政府能夠坐下來好好溝通，但都一直未達成其目的，但這卻表明中國大陸將持續不斷地與台灣各界溝通的心跡，中共在硬的策略後不斷地以軟的方式來訴求。另一方面，因為中國大陸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使得台灣更需要足以自衛的國防，因此台灣方面更有合理化理由要求美國將武器賣給台灣，以因應國防需要，保衛自身的安全，而保衛台灣安全，絕非建立在國外的幫助與敵人的善意基礎上，台灣必須要有足夠的自衛武器與軍事配備，以確保自身的安全，而台灣陳水扁政府一再強推的軍購案，其聲稱絕非要和中共從事軍備競賽，而是增加自身國防防衛的力量，因此不斷地向美國遊說，希望能夠將更精良的武器出賣給台灣，而在野的國民黨，對於軍購也並不站在全然反對的立場，因此《反分裂國家法》的出台，讓台灣方面尋得強化防衛力量之正當化理由，這也對北京政府來說，帶來了負面效果。

筆者認為避免兩岸發生武力衝突，除了雙方面都要儘可能的節制，不隨便改變現狀，配合世界和平的趨勢，避免兩岸擦槍走火的衝突情況發生，兩岸全力發展經貿交流，當經貿越密切，兩岸發生武力衝突的可能性就越小，兩岸人民交往

越密切，同樣地發生武力衝突的可能性也就越小，當兩岸經貿關係高度互賴，也讓雙方政府逐漸理解，運用非和平的方式來解決，將無助於兩岸僵局的解開，而兩岸高層的重新開啓對話機制，多接觸多瞭解彼此，才是真正解決問題的好辦法。

總之，《反分裂國家法》的出台，已給兩岸關係投入新的變數，雖然中共領導人都一致認為這是一部促進兩岸關係發展及維護其和平的法律，但是在台灣，還是有許多人對該法相當反感，再加上兩岸互信基礎薄弱，根據反法第八條，許多台灣人民認為其已經傷害台灣人民的情感；再者兩岸問題絕非單純的雙方問題，而是牽涉到區域和平與穩定的問題，因此國際勢力的介入是必然的，儘管兩岸事務是自己各自的事情，但美日態度卻影響甚大，兩岸間的安全與和平，必須建立在自我主體性的價值上，因此，兩岸關係的發展非常複雜，絕非一部法律就能規範一切，只有兩岸領導人從善意、真誠出發，才有可能化解兩岸間的爭議，以謀求更和平的未來發展。筆者認為兩岸全體中國人也必須思考統一與獨立對於整體中國人的意義究竟何在，爲了分裂及反分裂，我們所付出的代價究竟有多大，如此才更能理性的體會與思考兩岸未來的前途發展。

而中共對於兩岸交流的態度，在李登輝主政時期，亦即在兩岸交流初期時，表示歡迎來探親和旅遊，接著主張不以政治分歧去影響及干擾兩岸經濟合作，要繼續加強兩岸同胞的相互往來和交流；到陳水扁主政時期，中共對於兩岸交流，仍繼續鼓勵兩岸人員往來，繼續開展兩岸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等交流，繼續推動兩岸經貿交流與合作，迄 2005 年《反分裂國家法》出台後，中共鼓勵兩岸人員交流的態度並沒有改變，至馬英九主政時期，中共主張兩岸各項交流的立場並沒有改變。《反分裂國家法》具體規範下與指導下，中央對台工作主要體現在許多具體做法及政策措施上，這些措施都將是有助於兩岸關係朝向正面發展的方向。

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對兩岸關係發展不可能毫無影響，但這種影響應屬「短空長多」，所謂「短空」，是指面對中共反分裂法的出台，台灣島內朝野人士在情緒上某種程度的反彈，是必然的，甚至當時的陳水扁政府短期內在兩岸政策和兩岸交流事務上作某種程度的緊縮，這也都是意料中的事，但從長期發展來看，無論從政治面或經濟面來看，對台灣來說都是一項「長多」。對大陸來說，反分裂國家法產生了規範的力量；對台灣來說，兩岸的交流慢慢會回到應有的正常軌道向前發展，至於如何發揮他的長多力量，則有賴於馬英九政府的智慧，使台灣的政治與經濟都能進一步的發展與繁榮。

《反分裂國家法》對兩岸的走向，大陸當局認為會有正面的影響，因為台獨分裂勢力的分裂活動嚴重地威脅台灣地區的和平與穩定。這項立法主要是針對台獨分裂勢力的。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有利於維護台海地區的和平與穩定，有利於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因此制定這部法律對於反對和遏制台獨勢力分裂國家，促進國家和平統一，維護台灣海峽地區的和平穩定，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維護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具有重大的現實作用和深遠的歷史意義。

在台灣方面，民進黨陳水扁政府認為北京通過《反分裂國家法》的立法工作，

台灣人民必須清楚的認知，這項法律絕非僅針對「台獨分裂勢力」而來的；同時，誰是中國所界定的「台獨分裂勢力」，也非台灣一方所能自我認定，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中，誰要是不願意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統一台灣，誰都有可能被打成「台獨分裂勢力」，國內部分人士絕不可以有幸災樂禍、事不關己之心。此外，《反分裂國家法》一旦通過實施，對台商在中國的種種言行，包括做生意行為或非做生意的行為，都將立即受到這項法律框架的制約，除了隨時可能會被迫表態支持這項《反分裂國家法》外，更有台商被差別對待的隱藏標準，政治正確成爲影響經營獲利的一項重大變數，「政治歸政治、經濟歸經濟」已不可能，因此《反分裂國家法》對兩岸關係走向一定會產生負面的影響。至於在國民黨認爲《反分裂國家法》是片面改變兩岸現狀，是無法對台灣產生法效力，台灣方面無權干涉中共內部決定，但也希望中共未來對於《反分裂國家法》的認定與施行要特別的小心。

至於《反分裂國家法》能否使中國大陸對台政策朝向和平方向發展，則有賴海峽兩岸雙方共同來維護，各自都盡力克制不理性與片面改變現狀的變數，透過政黨交流與民間交流能夠強化彼此的瞭解，增加互信的基礎，並且擱置爭議，關注民生，最後堅持兩岸和平發展，爭取國際道義。畢竟和平與發展是世界的潮流，兩岸若能以交流促進和解，降低兩岸的緊張程度，那麼兩岸將成爲維護東亞乃至世界和平的重要力量。